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3年2号）

2023年1月4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核查处置任务信息。乌鲁木齐鑫盛美一天商贸有限公司新市区分公司销售的格瓦斯（纯天然发酵饮料）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乌鲁木齐鑫盛美一天商贸有限公司新市区分公司经营的格瓦斯（商标为希遇，规格型号为1.5升/瓶，生产日期为2022-07-15）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2瓶，样品数量为10瓶。2022年12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No：GC2265001183023388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酵母项目不符合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菌落总数CFU/ml，标准指标：n=5，c=2，m=1000，M=10000，实测值：49000；89000；59000；65000；120000。检验项目：酵母CFU/ml，标准指标：≦20，实测值为41000。

1. **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3年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格瓦斯，启动召回机制并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已全部售罄，启动召回机制后，也未收到召回的不合格食品，剩余的2瓶非本批次格瓦斯，已退回供应商。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